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 第 八 〇 八 次 會 議

第 十 二 年

一 九 五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紐 約

---

###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 (S/Agenda/808).....	1
向退任主席致謝.....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安全理事會

## 第八百零八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arlos P. ROMULO(菲律賓)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程(S/Agenda/808)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向退任主席致謝

一. 主席在通過議程以前，我要對伊拉克代表在十一月份主持理事會會議所表現的公正精神、才幹、和練達表示敬意，我知道這足以代表理事會每個理事的意見。

二. Mr. JAWAD(伊拉克)：主席先生，我對您這番恭維的話願意向您表示最誠懇的謝意。請許我藉此機會，對您個人表示我們對於貴國當選理事以來您所作出的貢獻十分的欽佩，並向您保證我們深厚和繼續的友誼。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印度代表Mr. V. K. Krishna Menon及巴基斯坦代表Mr. Feroz Khan Noon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三. 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我們當前擺着瑞典代表對澳大利亞、哥倫比亞、菲律賓、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S/3920]。澳大利亞、哥倫比亞、菲律賓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

授權本人，代表各該代表團及聯合王國代表團以此一決議草案共同提案人地位，發表下述聲明。

四. 各共同提案人對於瑞典代表所提修正案的態度如下。我們歡迎這個修正案，希望它一方面能保存原決議草案的平衡，一方面亦能應付決議草案對於當事國顯然造成的若干困難，因而甚有幫助。

五. 我確信可以假定瑞典修正案並非當事國所不能接受的。根據那個假定，提案人準備投票贊成這個修正案及照此修正的決議草案。

六. 主席：理事會中有無其他理事願意發言？

七. 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保留權利在聽取與此問題直接有關的當事國即巴基斯坦與印度代表的意見之後，就此問題發言。

八. 主席：本席現將瑞典代表所提修正案[S/3920]提付表決。

舉手表決。

贊成者：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修正案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九. 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安全理事會表決經瑞典修正案修正的五國決議草案[S/3911]以前，蘇聯代表團認為不得不再度追述它在原則上對於喀什米爾問題的立場，即安全理事會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不應作為外界干涉亞洲國家問題或以任何方式強其接受外人意志的藉口。

一〇. 根據這個觀點，蘇聯代表團繼續認為將任何種類的調解使節加諸當事國的企圖都是不相宜的，

且將加以反對。它認為解決印度及巴基斯坦之間對於喀什米爾問題爭執的最妥辦法，是由當事國雙方直接談判；據我們的意見，這對於兩當事國最為有利。

一一．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為在目前情況下，安全理事會應依據此種考慮對當事國給予協助，並應拒絕通過這個決議草案，這個經過修正的草案仍有許多嚴重的缺點。

一二．正如蘇聯代表團所已指出的，這個決議草案未能反映喀什米爾問題中若干政治、經濟及戰略因素的變遷，以及亞洲那個區域已在變化中的實力關係。

一三．這個決議草案仍然規避 Mr. Jarring 的結論。他認為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之所以未能實施，就是因為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S/1100，第七十五段]之實施已經陷入僵局，他主張當事國應設法造成一種有利的空氣，避免增加喀什米爾內的軍力。同時，安全理事會聞悉美國軍火仍在供應，基地仍在建築，藉以增加巴基斯坦在喀什米爾境內的軍力，且由於反印宣傳的加強，該區域內的緊張局勢正趨惡化。

一四．據我們的意見，這些活動使得喀什米爾區域的情勢趨於複雜，在尋覓喀什米爾問題和平解決辦法的努力中，此項活動應該首予考慮。但是，這個決議草案，正如我們已經指出的，並未如此，而把首要重點放在“解除軍備”問題之上，雖然“解除軍備”這個概念的眞意如何它並未說出來。正如我們所知道的，“解除軍備”這個觀念並不見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中。因此這個名詞的意義如何，並不明瞭。在未交代清楚以前，“解除軍備”一語可能表示一種深意，也可能意義甚微。依據若干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發表的聲明，他們認為“解除軍備”一語的意義，並非停止巴基斯坦軍隊的重整軍備，及停止在該區域建築基地，但是業已屢經指出，這些都是造成緊張局面的主要原因。這些代表主要地只詳論裁減界線兩側的軍隊問題，可是目前這是一個次要的問題。據我們的意見，這樣審議該問題，就是要規避該區域內緊張局勢的主要成因。

一五．假使要通過任何決議，最正確的途徑就是刪去決議案中關於解除軍備的一段。我是說，五國決議草案前文所載的下述一段：

“鑒於其對解除詹慕喀什米爾邦軍備作為一項解決步驟一事之重視。”

一六．根據上述理由，蘇聯代表團使對於這個經過修正的決議草案，亦不能予以贊助。

一七．主席：本人現將澳大利亞、哥倫比亞、菲律賓、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所提，並經依照業已通過之瑞典修正案[S/3920]加以修正的決議草案[S/3911]，提付表決。

舉手表決。

贊成者：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修正後的決議草案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一八．Mr. WADSWORTH (美利堅合衆國)：我要多少說幾句話，以說明我們何以贊助瑞典修正案及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同時並願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過去和今天對於美國的批評，略作數語，作為答覆。

一九．蘇聯控訴的重大部分是說，美利堅合衆國對巴基斯坦提供軍事援助。關於此事我們無需多說，祇需指出，他在利用這個事實將安全理事會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審議，從一個解決困難問題的鄭重努力變成一個權力政治的運用。美國樂於在一個集體安全辦法中與巴基斯坦合作，其理由可從蘇聯的政策和行動中找到。我們也樂於與印度維持友好關係，此項事實業經印度代表在本理事會的討論中予以述及。

二〇．我們高興看見理事會以冷靜而負責的態度行事，並未捲入蘇聯代表所欲灌輸的冷戰空氣之中。我們誠懇希望我們剛才通過的決議案，足以幫助喀什米爾問題獲得一個最後的解決辦法。

二一．我們投票贊成瑞典代表所提修正案，因為我們認為該修正案與原決議草案的宗旨符合，且似有助於使當事雙方接受聯合國代表。瑞典修正案如原決議草案一樣，也責成聯合國代表設法促成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的實施，我們繼續認為為實施這兩個決議案起見，必須在解除軍備問題上獲得進步，正如決議案前文所繼續主張的。修正案並主張達成一個和平解決辦法，這完全符合前文所稱的當事雙方的聲明，因為當事雙方都認為這正是彼等的願望。

二二．我們經常在說，我們今天願意在此重述，假使要得到一個最後解決辦法，當事雙方必須同意，這

是一個基本條件。迄至現在，唯一同意的達致解決的方法，載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中。前文之提到那兩個決議案，就繼續證明一般對於此點的了解。

二三。我們希望 Dr. Frank P. Graham 印度半島之行，獲得成功，希望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均與該氏懇切合作——我們確信他們將願如此——以期完成他的使命。

二四。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剛才通過的決議案，將能幫助喀什米爾問題的解決。就全案整個來看，我確信它有此效果。

二五。我願意對瑞典代表及時提出的積極提案表示我國政府的感謝。他再度使關係政府及安全理事會深受其惠。

二六。我也願意略作數語，答覆蘇聯代表在本理事會發表的聲明。Mr. Sobolev 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理事會會議說他打算投票反對聯合王國與其他國家共同提出的決議草案[第八〇五次會議，第八十一段]，這句話使我極為失望及驚異。我並不主張在今天這樣晚的階段再來討論使蘇聯採取該項決定的動機。我祇要指出一種我認為大家都看得明白的情形：假使蘇聯果然實現了它所聲明的意願，我們目前所處理的情勢便要複雜得多；空氣便要變得更為不快，我們所抱的慢慢得到解決的希望，也要化為烏有。

二七。我願向 Mr. Graham 表示我們敬祝他的任務順利完成。我們知道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任務，但是我們確信，他將以其素有的忠誠與技巧履行此項任務。聯合王國深知對此問題尋求一個解決的困難。為了許多理由，我們和這個問題的關係相當密切。我們並不希望 Mr. Graham 會找到一個最後的與現成的解決辦法。但是，我們希望他能在走向解決的途徑上邁進一步。

二八。最後，我願意籲請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對聯合國代表 Mr. Graham 惠予充分的合作。

二九。蔣生先(中國)：安全理事會今天通過的決議案，據我的意見是處理這個問題的一個溫和而有建設性的辦法。它的確是朝着正確方向的一個步驟。本代表團希望這個決議案將會使這個問題得到解決。

三〇。安全理事會任何一位理事、或整個理事會、或列席會議的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對於這整個問題

都不能作最後的決定。關於詹慕及喀什米爾邦前途的最後決定，須由喀什米爾人民自己採取。當他們經過一個自由和公正的全民投票將最後決定告給全世界時，這個問題就算解決了。在未給予那個最後決定以前，我恐怕這個問題仍然存在。我希望 Mr. Graham 的努力能使喀什米爾人民早一天將他們自己的選擇通告全世界。

三一。Mr. NOON(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代表團很注意的傾聽決議案及修正案提案人的聲明，以及理事會其他理事的聲明。在我們看來，修正案沒有強調指出決議草案中述及的若干具體目標，尤其關於解除軍備問題的目標，我們感覺遺憾。我們深恐這樣一來將來可能還要再討論許多業經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及聯合國各代表詳細討論了與解決了的次要問題。

三二。我們看到聯合國代表的任務規定將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S/1100, 第七十五段]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S/1196, 第十五段]的實施。這兩個決議案是拘束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雙方的國際協定。因此理由，我們並不反對修正決議案，因為該修正案旨在促進委員會這兩個決議案的充分實施。

三三。我必須重行指出，我們堅信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一部分，業已獲得充分及忠實的實施。我國政府確信業已證實此項事實的 Mr. Frank P. Graham，將儘速進而處理第二部分。我在安全理事會中業已聲明，我國政府非常敬重 Mr. Graham，並將和他充分合作。

三四。Mr. Krishna MENON(印度)：我猜想這是我們目前對此問題一系列會議最後的一次。因此，我認為我有責任和權利對理事會前任主席表示感謝，在前主席主持之下這個問題的大部分均已討論到，同時印度雖非理事會的理事，也要對於您、主席先生，表達我們的善意。

三五。就決議案來說，決議案是理事會理事起草的、提出的、修正的、和通過的；我們兩國政府是接收決議案的一方，等到我們收到各該決議案之後，我們自將加以處理。在早幾次會議中，我們有理由認為這個決議案可能更為符合聯合國憲章宗旨，或者可能很不符合，那時我們總表示，就印度政府而言，我們對於聯合國代表一律歡迎。主席先生，假使您的前任處

於Mr. Jarring的地位，前往印度，儘管他的國家和當事國一方有軍事的同盟，他仍將受到印度的歡迎，而且他既是一個亞洲人，將要獲得加倍的歡迎。因此，就歡迎任何人士而言，除須顧到我們的政治和國會的便利及各項可能的安排之外，Mr. Graham的訪問，不會遭受反對。尤有進者，就Mr. Graham個人說，我們總是要歡迎他的。

三六．現在我們來談決議草案問題。因為理事會已經舉行表決，我不能對此問題發言。本人在若干次會議中，代表印度政府對理事會提出若干論點，至於把這些論點解釋得好與不好，暫且不管，在十一月二十一日這個決議案提出之後，有人宣稱，當事國提出了新的觀點〔第八〇五次會議，第八十二段〕。雖然如此，可是這並沒有使得情勢改變。因此，我們不打算分析這個決議案。

三七．本人受權代表印度政府聲明，我們不接受此項決議案。除開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sup>1</sup>，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與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委員會決議案之外，我們沒有接受任何決議案。我之所以不願討論此項經過修正的決議案的一個理由是，此項討論真正是一種審判性質。理事會已經通過這個決議案，業已有所決定。第二，我不願意我國對於Mr. Graham的傳統的地主之誼和討論這個問題混在一起。

三八．我對於決議案的若干部分非常難以了解。決議案一部分和另一部分抵觸，美國代表新近提出的說明並未使了解較為容易。但是，就我們所知道的，決議草案的正文部分構成任務規定。前文各段略有價值，我們將予計及。正文第一段重申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措詞，但就我們來說，此項重申是不需要的。

三九．印度政府授權本人聲明，正如過去若干一樣，甚至如派Mr. Jarring前往印度時的情形一樣，根本談不上我們接受或默認這個決議案所載的內容。假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五章c節。

使Mr. Graham要去印度，我們將對他盡我國傳統的地主之誼。

四〇．正如我在開始時說過的，我們之提出這個問題與冷戰無關。我們沒有把冷戰作為這個問題的分界線的意願。此非我們之責。

四一．理事會業已通過這個經過修正的決議案，此項決議案現已擺在世界和印度政府面前。在五國提出的原決議案和瑞典代表修正的決議案之間，十分清楚的有一個區別存在。我已表示我們對於瑞典代表努力感謝，因為該項努力是為使得決議案與他的報告更為接近些。那是我的了解，但是我要引為遺憾的指出，它並未真正使決議案與他的報告書更為接近。但是這無損於他的努力或動機。因此我希望他本人，同時他將代表他的國家，接受我們對於這方面的感激。

四二．我要將這個決議案報告印度政府，但是我要在會議紀錄上記下，我們所已接受的唯一決議案是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同時我們受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項決議案的拘束，其條件我已向理事會引述多次。那是我們的立場。

四三．印度政府並訓令本人聲明，我們之不接受，不是一種習慣問題。我們所能接受的決議案——我希望理事會將來總會通過這樣一個決議案——將係一個根據聯合國憲章的決議案，要求侵略者放棄侵略。這樣一個決議案我們將予接受，接受之後我們願意——不僅願意——我們有責——設法進一步實施憲章的宗旨及本理事會的目的。我們原來希望我們無須談到接受問題，但是理事會逼得我們如此。憲章任何部分都沒有規定接受問題，假使決議案的目的是要使得某人去和印度政府談談，我們一定不會不盡地主之誼。我們將根據我在此間提出的印度政府意見談論。

四四．理事會各理事耐煩傾聽我們關於本案的冗長意見，我祇有十分感謝，但是就我國人民來說，這是我們國家被侵略的問題，這個侵略必須終止。

午後四時十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a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14 Avenue Boullache, Ph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a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í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o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808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15, 1/- stg.; Sw. fr. 0.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59-15952  
May-1960-125